

阳泉市 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中心支行 文件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财金〔2022〕43号

阳泉市 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中心支行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创业担 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县（区）人社局，各经办银行、方舟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财金〔2022〕44号）转发给你们，并对我市创业担保工作

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贷款贴息比例分担。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 LPR 利率全额贴息，其中 LPR-300BP 至 LPR 部分，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照 5:2.5:1.25:1.25 贴息，LPR-300BP 以下部分，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照 5:2.5:2.5 贴息。LPR 以上部分利率由借款企业承担。各金融机构放贷款利率按照晋财金〔2020〕38 号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LPR+150BP。

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

贷款贴息管理：（1）0-20 万元贷款贴息，LPR-150BP 以上，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按照 5:2.5:1.25:1.25 的分担比例承担；LPR-150BP 以下，由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按照 5:2.5:2.5 的分担比例承担。（2）20 万元-30 万元贷款贴息，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按照 5:2.5:2.5 的分担比例承担。

对于逾期、展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但对于逾期、展期前产生的利息可以正常贴息。

中央、省、市、县（区）级财政贴息资金，每季结清贷款本息后一个季度内由市财政局拨付。县区级财政负担的贴息资金年终由市财政局与县（区）财政局进行清算。

二、关于创贷基金运营及补充。根据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规定，由阳泉市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创贷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将原阳泉市创业人员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有效净资产 2366 万元以市财政局货币出资转入方舟担保公司全部作为创业担保基金，其中含原创贷款担保基金 2150 万元、增值 216 万元。关于创业担保基金补充，参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增资金额按照本辖区业务放大倍数及增资比例计算。

三、关于经办银行确定。按照《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银发〔2020〕35号)第二条“本细则中所称经办银行，是指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适当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经研究，确定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盂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分行 5 家经办银行承办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首批与方舟担保公司签订协议开展合作。后续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对合作银行、基金存放及放大倍数进行动态调整。

四、关于贷款资格审核认定和业务分工。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高新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承办本区域内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季度汇总全市资格核实结果名单，同时分送市财政局、方舟担保公司。具体按照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创业

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函〔2022〕114号）文件执行。

方舟担保公司与经办金融机构签署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各承办金融机构负责贷前审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监管、风险防控。方舟担保公司根据人社部门借款人资格认定及银行授信审批的相关手续，见贷即保，不收取创贷担保费用，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日常对接及业务综合管理工作。

五、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应在贷款本息正常还清后一年内申请贴息，逾期将不予办理。对于规定时限内未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创业担保贷款本息结清后，各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结清本息后的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材料连同附件1、附件2（一式三份）报送方舟担保公司；方舟担保公司于7个工作日内审定经办银行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至市财政局；经审核无误后，市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经办银行账户；经办银行需对借款人和企业贴息账户及时进行核实，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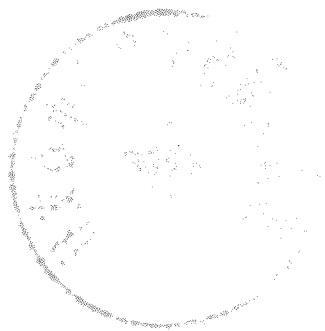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2022年一季度已经申报并给予贴息的，后期不重复申请，待清算全年贴息资金时应予以扣减。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晋财金〔2021〕31号、晋财金〔2022〕4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金融机构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各级财政负担计算表（3张）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分县区汇总表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分机构汇总表
5.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财金〔2022〕44号）
6.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财金〔2021〕31号）



2022年7月21日

阳泉市... 财政局... 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1

_____关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 请示

阳泉市财政局：

202 年第 季度，我行共_____笔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已正常归还本金和利息，可享受财政贴息。本次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贷款笔数共 笔、本金共计_____万元，涉及_____户企业、户个人；结算利息金额合计_____元，贴息金额_____元。本年累计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贷款笔数共 笔、本金共计万元，涉及_____户企业、_____户个人；结算利息金额合计元，贴息金额_____元。

请予拨付财政贴息资金_____元。收到贴息资金后，我行将及时逐笔划入借款人（企业）账户。

经办银行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银行（盖公章）

二〇二 年****月****日

年 季度阳泉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各级财政负担情况明细表（企业）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主体 (个人)	项目属性	企业执照颁发 机构所属地	人员类别 经营方式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贷款利息	贴息年度	贴息次数	LPR	贴息利率 (%)	贴息金额	财政贴息金 额合计	中央财政贴息				省级财政贴息				地方财政贴息				展期逾期 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00	50%	0.00	25%	0.00	25%	0.00	0.00	12.5%	0.00	0.00	12.5%					
														0.00	0%	0.00	50%	0.00	50%	0.00	0.00	25.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贴息担保贷款执行晋财金〔2022〕44号、晋财金〔2021〕31号、晋财金〔2021〕131号、晋财金〔2020〕35号等文件，省并银发〔2020〕35号等文件，2.本表每季度由经办金融机构向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机构核对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再向财政部门提供，每年上下级财政结算贴息资金时作为依据，3.金额保留两位小数，4.附件：利息清单（担保留存）。

市人社局负责人(签字公章)：

担保机构负责人(签字公章)：

经办金融机构负责人(签字公章)：

经办金融机构经办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 季度阳泉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各级财政负担情况明细表 (个人)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主体 (个人)	项目名称	企业办理融资及 机构所属地	人员类别及 兑付方式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贷款金额	贴息年度	贴息次数	LPR	贴息利率 (%)	贴息金额	中央财政贴息		省级财政贴息		地方财政贴息				财政分期 贴息	
														贴息利息金 额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级		县(区)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		25%		25%	12.5%	12.5%		
																	50%		50%	25.0%	25.0%		
																	50%		50%	25.0%	25.0%		

备注: 1. 市级担保贷款执行晋财金[2022]44号、晋财金(2021)131号、晋并银发[2020]35号等文件; 2. 本表每季度按非经办金融经办机构向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机构按对担保市人社局审核、再向市财政提供, 每年上下级财政结算贴息资金时作为依据; 3. 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4. 附件: 利息清单(加盖公章);

市人社局负责人(签字公章):

担保机构负责人(签字公章):

经办金融机构负责人(签字公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20 年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分机构汇总表

担保机构 (盖章)

单位: 元

各县(区)	贴息贷款情况										中央贴息(元)			省级贴息(元)			地方财政贴息			
	贴息贷款笔数			贴息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金额(元)				市级贴息(元)	县区贴息(元)	小计							
	合计	企业	个人	合计	企业	个人	合计	企业	个人											
平定农商行																				
盩厔农商行																				
小计																				
城区																				
矿区																				
郊区																				
高新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工商银行阳泉分行																				
合计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创业担保贷款执行晋财金[2022]44号、晋财金[2021]31号、省并银发[2020]35号等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财金〔2022〕44号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
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各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现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文件,对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个人贷款贴息管理

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额度20-30万元(不含20万元)贷款贴息管理:0-20万元部分,LPR-150BP以上,由中央财政、省级、市县财政按照5:2.5:2.5的分担比例承担;LPR-150BP以下,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的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20万元-30万元部分,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2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照原政策执行。

对于逾期、展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但对于逾期、展期前产生的利息可以正常贴息。

二、开展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再担保业务

为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可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一)再担保业务范围。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对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开展的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承担再担保责任。

(二) 风险分担比例。省级担保基金对市级担保基金再担保责任额比例为 40% (其中含国家融担基金承担 20%), 形成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基金、市级基金、合作银行风险共担的 2:2:4:2 模式。

(三) 代偿补偿额度。按具体再担保项目已代偿未清偿借款本金余额 \times 再担保责任比例计算。

(四) 业务收费。按照国家融担基金收费标准收取各级再担保费, 由创业担保基金自行承担。

三、明确企业类客户申请标准

企业类客户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吸纳比例的前提下, 贷款额度按照人社部门审批认定的新吸纳规定人员人数计算, 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续做客户, 且维持规定人员人数不变的, 可按原吸纳人数控制额度。文件印发日起申请的企业类客户及关联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合计不得超过 300 万元。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风险预警机制, 明确创业担保业务代偿率计算公式。创业担保代偿率 = 累计担保代偿发生额 / 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 $\times 100\%$, 统计期为每月末滚动前的 365 日内的期间, 如 2022 年 1 月 31 日测算的统计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含) 至

2022年1月31日(不含)。

单个经办银行创业担保代偿率达到5%，担保机构向其发出预警通知；当代偿率达到10%，暂停该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新增业务，待其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代偿率后视情况恢复业务。

五、规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应在贷款正常还清后一年内申请贴息，逾期将不予办理。对于规定时限内未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创业担保贷款结清后，经办银行应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于每月月底前10个工作日将结清后的创业贷款申报材料连同附件1、附件2、附件3(一式三份)报送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按规定在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审定经办银行申报材料后报省财政厅。

六、建立基金补充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发挥基金的可持续作用，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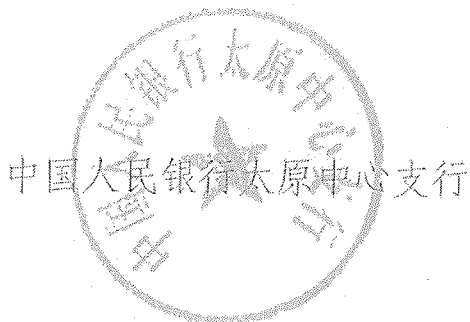
七、其它事项

该补充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 附件：1. -----关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贴息的请示
2.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贴息情况申请、统计表
3. 贴息申报明细表



山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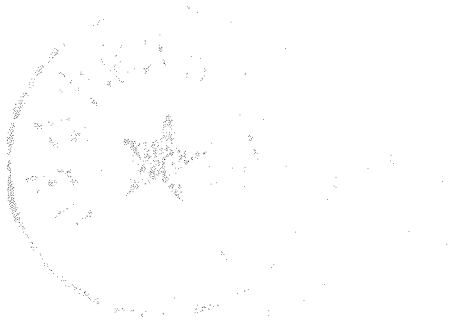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1

_____关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贴息的请示

山西省财政厅：

我行现有_____笔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已正常归还本金和利息，可享受政府贴息。本次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贷款本金共计_____万元，结算利息金额合计_____元，贴息金额_____元。

经办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银行

二〇二二年****月****日

附件 2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贴息情况申请、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情况	本年第__次申报		当年累计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一、本次申报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二、应收贷款利息（元）				
三、申报贴息金额（元）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贷款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贴息申报明细表

申报银行：

年 月 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上时间	年限	贷款发 放时 LPR	本次贴息 金额(元)	是否 逾期/展 期
合计								

附件：利息清单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财金〔2021〕31号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 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实，消除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疑惑，现结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晋财金〔2020〕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文件,对我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政策要素的明确

(一)贷款申请门槛。按照晋财金〔2020〕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贷款额度。按照并银发〔2020〕3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贷款利率。按照晋财金〔2020〕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四)贷款贴息额度。按照并银发〔2020〕3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五)合理展期。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各经办银行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各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二、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三、财政贴息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因扩大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等超出国家政策规定而产生的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上部分,由中央财政、省级、市县财政按照5:2.5:2.5的分担比例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的分担比例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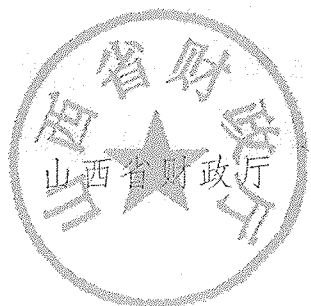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LPR-300BP至LPR部分由中央财政、省级、市县财政按照5:2.5:2.5的分担比例承担;LPR-300BP以下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5:5

的分担比例承担；LPR 以上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

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逾期前产生的利息可以正常贴息。

四、其它事项

该补充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1 年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